

延 遲 繳 費 單

學生_____學號_____係_____學系(所)

學生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，茲因_____原因，

未能依規定期限繳交 註冊學雜費 學分費，請准予延遲繳費，

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完畢。

報告人：

學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導師

系主任

國際處僑陸組(非僑、外生毋須蓋章)

院長

教務處註冊組